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9.07 法制字第 112025263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2008326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辦法第 4 條：本條第 3 款規定「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惟查本次修正業已將現行條文第 1 條「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等字刪除，故本條第 3 款所稱「本府」建請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俾使文義明確。

（二）本辦法第 10 條：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查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並於說明三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參照『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惟「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是否為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建請先予釐清，倘為否定，則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屬創設及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以自治規則定之，恐有牴觸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虞。

（三）本辦法第 12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於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

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法務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承上，本條規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其性質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撤銷或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